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音像藝術學院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

碩士學位考試規定

88.03.04第一次修訂

88.06.24 第二次修訂88.12.20第三次修訂 90.05.19第四次修訂

90.10.18 第五次修訂93.09.07第六次修訂 96.09.27第七次修訂

經962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970408

經981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980928

經982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990625

經1011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11101

經1022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219

經1051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51221

一	本規定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暨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相關學則訂定之。
二	<p>「論文指導教授之洽請」：</p> <p>(一) 研究生於第一學年即可開始洽請論文指導教授。</p> <p>(二) 研究生可依學習所需，就本所之專任教師擇一與之面談，獲得同意後始得擔任指導教授(表一)，如研究領域特殊需外聘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協同指導，應依程序經學校核准後聘請(表一之一)。</p> <p>(三) 研究生於洽請指導教授後，其有關選課、論文內容之方向與更易等相關事宜均應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p> <p>(四) 研究生於洽請指導教授後，因故得提出變更或終止申請，但以一次為限(惟指導教授因特殊原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不在此限)；申請時應繳交「終止指導同意書」(表一之二)，如師生雙方遇有爭議時，則由雙方提出書面說明送所務會議討論裁決。</p>
三	<p>「碩士學位資格審查」：</p> <p>(一) 凡修畢所規定之學分數下限而無擋修之研究生，可持「畢業製作研究計畫」初稿(維護組：需參加經典閱讀筆試並及格通過後，紀錄組：另需附10-15分鐘之拍攝剪輯影片)，並經指導教授核可後，始得提出</p>

	<p>「碩士學位資格審查申請書」(表二)暨「畢業製作研究計畫」(表三)。</p> <p>(二)「碩士學位資格審查」原則上每一學年辦理兩次，研究生需依所方排定之作業時間內，繳交所規定之文件。</p> <p>(三)「碩士學位資格審查會」由本所專兼任教師三人以上組成，以口試形式就研究生所提「畢業製作研究計畫」之內容發問。</p> <p>(四)口試結果由審查會出席教師決定後，具名以「碩士學位資格審查決議書」(表四)暨「碩士學位資格審查口試意見書」(表四之一)通知研究生。</p> <p>(五)所方得依據「碩士學位資格審查決議書」暨「口試意見書」之意見，要求研究生修改「畢業製作研究計畫」，並繕打完成「核定之畢業製作研究計畫」交所方存檔。</p>
四	紀錄組研究生應取得主要拍攝對象拍攝同意書(表五)並依據「核定之畢業製作研究計畫」進行研究與拍攝。
五	紀錄組研究生拍攝完成之畢業製作，應取得主要拍攝對象公映同意書(表六)與指導教授之核可(表七)，並以辦理「公開映演與討論」作為碩士學位考試之必要條件。
六	紀錄組研究生辦理「公開映演與討論」後(需提供放映現場照片10張、公開映演討論紀錄紙本、公開放映影音資料電子檔光碟)，並經指導教授核可後，研究生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表八)。
七	<p>「碩士學位考試」：</p> <p>(一)通過「碩士學位資格審查」之研究生，需於次一學期後，方能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p> <p>(二)「碩士學位考試」原則上每一學年辦理兩次，研究生需依所方排定之作業時間內，繳交所規定之文件。</p> <p>(三)口試委員由本所專兼任教師、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校外委員(需至少一人)三人以上組成，指導教授暨協同指導教授為口試之當然委員。</p> <p>(四)「碩士學位考試」之結果由口試委員具名給予通過與否之決議(表十)暨「口試委員評分意見書」(表十之一)。</p>

八	<p>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後繳交存檔資料如下：</p> <p>(一) 送交所辦存檔資料：</p> <p>1、紀錄組</p> <p>(1)一、二年級學期作品與畢業製作作品（表十一）。</p> <p>(2)主要拍攝對象拍攝與公映同意書影本各一份。</p> <p>(3)作品授權同意書一份（表十二）。</p> <p>(4)修改後畢業製作書面報告四份（後附拍攝日誌或田野日誌及公開映演討論紀錄）。</p> <p>2、維護組</p> <p>修改後之碩士論文四份</p> <p>(二) 送交學校存檔資料：</p> <p>請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送交。</p>
九	<p>已完成資格審查或學位考試第一次不通過者，如涉及研究主題之更動，且指導老師認有必要時，需依第三點規定重新辦理審查。</p>
十	<p>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